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9753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3glg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81333789 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文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文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文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6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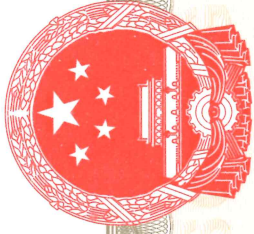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祁雪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信用编号BH036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祁雪龙（信用编号BH03678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6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5日 至 2050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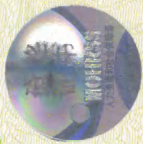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祁雪龙

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



山西中医学研究院建设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908024909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6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8
2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8
3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8
4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8892831342592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文学	联系方式	1373973526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		
地理坐标	(114 度 33 分 11.216 秒, 38 度 3 分 12.1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6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3.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6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清单内；不属于《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中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和新增淘汰类产业目录，属于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中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情况，根据房屋主体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见附件），所在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完善周边基础医疗设施，根据《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全市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卫〔2019〕28号）：“（三）扩大用地供给。...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十）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本项目属于社会力量建设医疗机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用地使用权，不违反所在区域规划限制要求。</p> <p>本项目东侧为石家庄圣华中医院，南侧为金桥丽日新居2栋，西侧为商铺，北侧为和平东路。项目周边已建成完善的市政供水、供暖、供电和市政污水管网及桥东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暖、用电和污水排放和处理要求；</p> <p>由于不属于工业生产型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异味气体，经设备密闭，密闭设备，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p>
---------	---

响较小；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桥东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合理可行措施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故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以及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不在生态红线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医疗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	符合

		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中医院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 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及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及长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表 1-2 石家庄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能管控产业	符合
石家庄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	符合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b>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b>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p>		

		<p>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p>	
--	--	--	--

			<p>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b>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布局	<p>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p>	<p>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收集至石家庄水投生态环境保有限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它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p> <p>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p> <p>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p>			

		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b>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不属于钢铁、焦化、碳素、化工、石化、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	符合

放管 控	<p>域削减措施监督管</p> <p>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化石能源使用；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	
环境 风险 管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产生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p>	符合

			等行业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名录和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企业，不属于禁止投资的产业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	本项目不属		

		<p>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的生产行业</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火电、水泥、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不涉及</p>	

**表 1-3 与长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4、污染类建设项目做好对敏感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收集至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印刷、工业涂装企业；本项目对周边敏感区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3、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本项目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本项目相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通过全过程监控、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手段，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废物综合管理体系。根据区域性特点，优化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匹配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实现医疗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废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标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达到国家、省对于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的要求，处置设施及相关配套系统技术先进、运行稳定。</p>		
		<p>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p>	符合
	<p>《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p>	<p>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p>	<p>本项目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10年。</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随着人们健康观念、医学模式的转变及老龄化社会进程的加快，人们对中医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加，为保障当地区域居民生活健康，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对已建成的办公楼房屋进行改造，建设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p>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3'12.661"，东经 114°33'12.183"。本项目东侧为石家庄圣华中医院，南侧为金桥丽日新居，西侧为商铺，北侧为和平东路。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紧邻的金桥丽日新居小区。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敏感点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5) 项目投资：项目投 2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p> <p><b>2、建设内容</b></p> <p>项目租用已建成楼房的 2 层部分，建筑面积 671 平方米，设置内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外科，中医内科等科室，以及处置室，治疗室，心电图室，药房，病房、病案室和办公室等，共设置床位 20 张，每日门诊预计接诊量为 30 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b>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主体工程</td> <td>病房</td> <td>1 间，建筑面积共 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 张，用于病患住院。</td> </tr> <tr> <td>中医外科</td> <td>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不开展手术。</td> </tr> <tr> <td>中医内科</td> <td>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td> </tr> <tr> <td>内科</td> <td>1 间，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td> </tr> <tr> <td>中西医结合科</td> <td>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td> </tr> <tr> <td>处置室</td> <td>1 间，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用于紧急情况处置。</td> </tr> <tr> <td>治疗室</td> <td>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中医治疗。</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病房	1 间，建筑面积共 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 张，用于病患住院。	中医外科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不开展手术。	中医内科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	内科	1 间，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	中西医结合科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	处置室	1 间，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用于紧急情况处置。	治疗室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病房	1 间，建筑面积共 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 张，用于病患住院。																	
	中医外科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不开展手术。																	
	中医内科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																	
	内科	1 间，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																	
	中西医结合科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医生问诊。																	
	处置室	1 间，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用于紧急情况处置。																	
	治疗室	1 间，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中医治疗。																	

	辅助工程	心电图室	1 间，建筑面积 17 平方米，用于心电检测。	
		药房	1 间，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用于病患收费和购药。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共 15 平方米，用于人员办公。	
		病案室	1 间，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用于管理储存病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长安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3051.4m <sup>3</sup> /a。	
		供电	由长安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5 万 kW·h/a。	
		供热	治疗过程使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m <sup>3</sup> /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处理后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异味采取密闭设备，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	
		噪声	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消毒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随产随清，不暂存； 废药品包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1、项目不设置放射科、口腔科，不设置传染病房，不开展手术； 2、项目不设食堂，不设洗衣房，医院病房床单、被褥、病服及医护人员工作服外送清洗，不产生洗衣和食堂废水； 3、项目中药煎制委外处理，不设置煎药工序； 4、项目不设置检验室，不产生检验废水。			
	<b>3、主要设备</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b>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显微镜	—	1	
2	洗胃机	—	1	
3	呼吸球囊	—	1	
4	心电图机	—	1	
5	针麻仪	—	5	
6	低频治疗仪	—	6	
7	三维牵引床	—	2	
8	多功能按摩床	—	1	
9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含臭氧发生器）	—	1	
合计			19	
<b>4、原辅料及能源使用</b>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中药材	2t/a	外购
2	西药材	0.5t/a	外购
3	医疗一次性塑料制品	0.5t/a	外购
5	血常规试剂	0.5t/a	外购
6	生化试剂	0.5t/a	外购
7	PAC 固体（聚合氧化铝）	0.05t/a	外购，用于废水混凝
8	石灰	0.02t/a	外购，用于污泥消毒
9	电	5 万 kW·h/a	由长安区供电管网供给
10	水	3124.4m <sup>3</sup> /a	由长安区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为黄色固体，密度 2.45g/cm<sup>3</sup>，熔点为 190℃，沸点为 178℃，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45.8g/100g 水（20℃）。PAC 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sub>3</sub> 和 Al(OH)<sub>3</sub>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全院病床床单、被罩、病号服等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洗涤，院区不设洗衣房，不考虑洗衣用水；项目不设置检验室，不产生检验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病房生活用水、门诊用水、医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用水由长安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8.36m<sup>3</sup>/d，3051m<sup>3</sup>/a。

**①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2-2021），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成套住宅）最大值为 47.5m<sup>3</sup>/人·a（1 年按 365 天计算，约 130L/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3m<sup>3</sup>/d，474.5m<sup>3</sup>/a；

**②门诊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4服务业用水定额（医院）医院门诊部，用水量按15L/（人·次）（先进值），本项目预计日接诊病患数量为30人（次），则门诊用水量为0.45m<sup>3</sup>/d，164.25m<sup>3</sup>/a；

### ③病房用水

根据项目为一级医院，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一级医院住院部用水量为320L/床·d（先进值），本项目设病床20张，按全部住满计，则病房用水量为6.4m<sup>3</sup>/d，2336m<sup>3</sup>/a；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和病房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总废水量为6.52m<sup>3</sup>/d，2379.8m<sup>3</sup>/a，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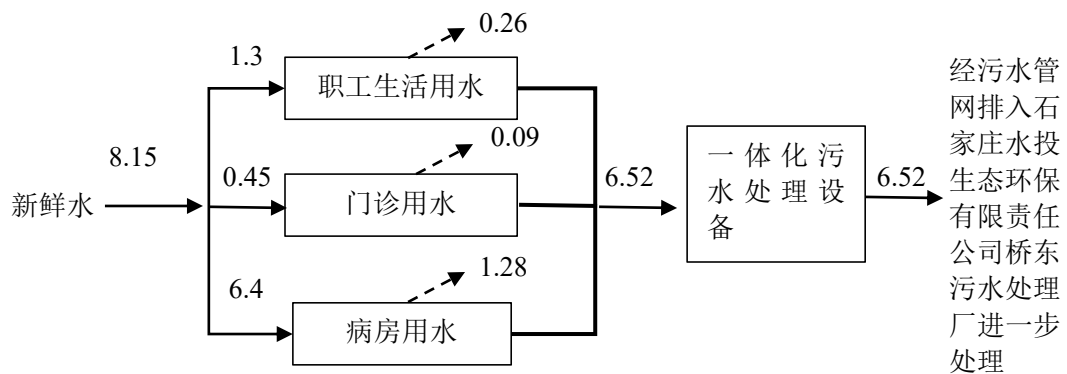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3）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约为5万kW·h/a，由长安区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4）供热

本项目办公生活取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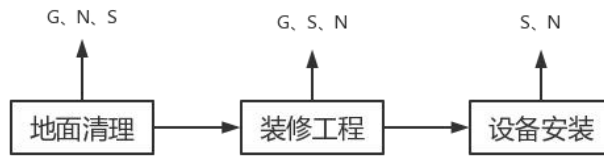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 **7、平面布置**

项目院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内科、处置室、治疗室、中医内科、中医外科和办公室；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病房、药房和心电图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所示。

**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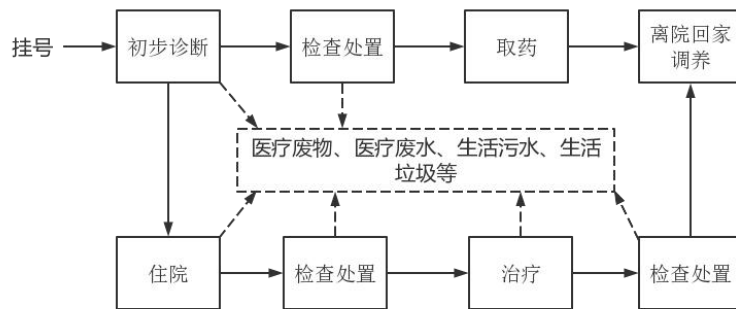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流程为对场地的清理，医疗设备、污染处理设备的调试安装，以及对房屋的装修工作。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施工时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运输车辆、设备安装、内部装修产生的噪声；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病人发病后，到门诊就医，根据病情需要，决定是否转入住院部，有时病情严重者直接办理住院手续。病人在诊疗和住院期间有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有恶臭气体产生，各种设备运行、人员活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

**1、项目医院运作流程**



**图 2-3 医院运作流程图**

医院运作流程简述：

就诊流程：患者经挂号后，对患者进行诊断，诊断过程主要为：医生进行诊断并依据病人在医院进行手术等各项病历记录，同时再对患者进行医疗检验，最终诊断患者病情。经诊断的病人需住院治疗，治疗手段以推拿、针

灸、拔罐、刮痧理疗等为主，同时配有少量的中西药辅助治疗。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药品包装、医疗废物：包括试管、采血针等医疗废物；各诊室、病房产生的一次性手套、口罩、输液器、注射器、纱布等医疗废物；过期或失去药效的废药物和药品。

## 2、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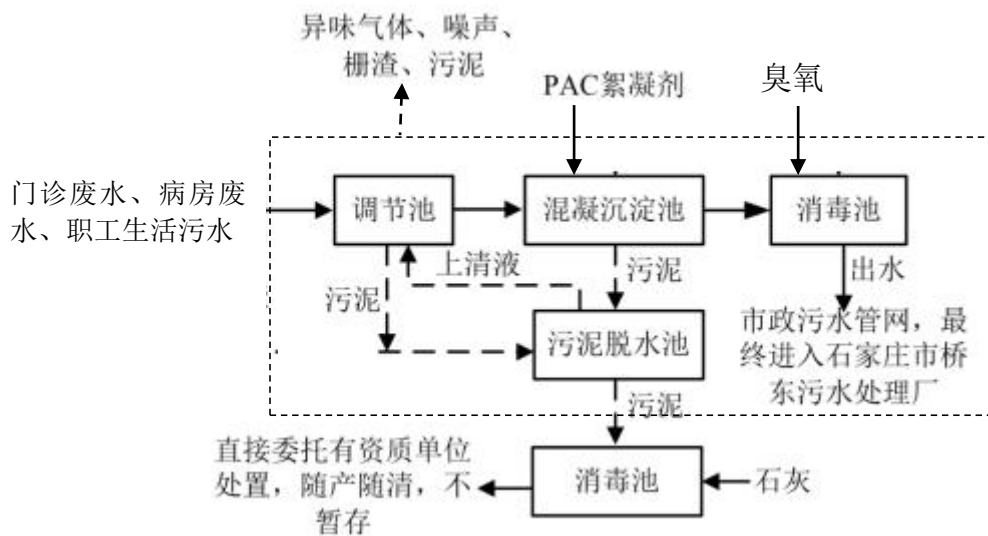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调节和水量缓冲，调节池内设置空气搅拌装置，一方面防止污水中细小的固体在池内沉淀，另一方面对污水起搅拌混合均质作用；污水从调节池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混凝沉淀法在废水处理中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沉淀池流出废水进入消毒池，消毒池采用臭氧发生器提供臭氧进行消毒，消毒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泥脱水池上清液返回调节池再度处理，污泥进入消毒池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中可能含有病原体，因此在消毒池内添加石灰进行消毒处理，石灰投加量每升污泥约为  $15\text{g}$ ，使污泥 pH 达  $11\sim 12$ ，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

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后装袋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随产随清，不暂存。

废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噪声污染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	密闭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
废水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间歇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东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体废物	医护人员、住院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药品	废药品包装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	废试剂盒、试管、采血针、一次性手套、口罩、输液器、注射器、纱布等	间歇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在消毒池内添加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随产随清，不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原为办公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基本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环境空气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p>					
	<b>表 2-5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p>2024 年石家庄市常规主要大气污染物中除 SO<sub>2</sub>、NO<sub>2</sub>、CO 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外，其余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年评价指标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将有助于项目区域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p>						
2、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①监测点位

金桥丽日新居 1 栋东侧（共 10 楼（不包括底商二层），1，3，5，8 楼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底商 2 层往上为居民楼），共 4 个点位）、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共 6 楼，1，3，5 楼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点位）、石家庄圣华中医院西侧（共 4 楼，2 楼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8 个点位。

②监测结果

表 2-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石家庄圣华中医院西侧	54	43
2#	金桥丽日新居 1 栋东侧一层（3 楼）	54	42
3#	金桥丽日新居 1 栋东侧三层（5 楼）	52	44
4#	金桥丽日新居 1 栋东侧五层（7 楼）	52	44
5#	金桥丽日新居 1 栋东侧八层（10 楼）	53	44
6#	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一层	54	43
7#	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三层	54	44
8#	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五层	54	44

由上表可知，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5$ dB(A)，夜间 $\leq 45$ 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 2.1km 的石津干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 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 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 V 类、劣 V 类水。其中，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和院区地面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2-7。</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居民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2-7。</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距厂界的距离 (m)</th> <th>方位</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7">环境 空气</td> <td>圣华中医院</td> <td>紧邻</td> <td>E</td> <td>医患</td> <td rowspan="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金桥丽日新居</td> <td>紧邻</td> <td>W</td> <td>居民</td> </tr> <tr> <td>土产公司宿舍</td> <td>40</td> <td>W</td> <td>居民</td> </tr> <tr> <td>谈固西街小学</td> <td>360</td> <td>NW</td> <td>师生</td> </tr> <tr> <td>石家庄市瑞国小学</td> <td>180</td> <td>SW</td> <td>师生</td> </tr> <tr> <td>瑞国花园小区</td> <td>82</td> <td>S</td> <td>居民</td> </tr> <tr> <td>和平世家小区</td> <td>305</td> <td>NW</td> <td>居民</td> </tr> <tr> <td>融创都会中心</td> <td>120</td> <td>N</td> <td>居民</td> </tr> <tr> <td>金嘉园小区</td> <td>394</td> <td>E</td> <td>居民</td> </tr> <tr> <td>青木苑</td> <td>360</td> <td>SE</td> <td>居民</td> </tr> <tr> <td>安馨佳苑小区</td> <td>118</td> <td>E</td> <td>居民</td> </tr> <tr> <td>河冶小区</td> <td>322</td> <td>S</td> <td>居民</td> </tr> <tr> <td>卓达名郡小区</td> <td>283</td> <td>S</td> <td>居民</td> </tr> <tr> <td>远洋晟庭小区</td> <td>370</td> <td>NW</td> <td>居民</td> </tr> <tr> <td>简筑家园小区</td> <td>355</td> <td>SW</td> <td>居民</td> </tr> <tr> <td>钢厂宿舍</td> <td>110</td> <td>E</td> <td>居民</td> </tr> <tr> <td>陶瓷厂宿舍</td> <td>180</td> <td>E</td> <td>居民</td> </tr>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 <td>圣华中医院</td> <td>紧邻</td> <td>E</td> <td>医患</td> <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td> </tr> <tr> <td>金桥丽日新居</td> <td>紧邻</td> <td>S</td> <td>居民</td> </tr> <tr> <td>土产公司宿舍</td> <td>40</td> <td>W</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的距离 (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圣华中医院	紧邻	E	医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金桥丽日新居	紧邻	W	居民	土产公司宿舍	40	W	居民	谈固西街小学	360	NW	师生	石家庄市瑞国小学	180	SW	师生	瑞国花园小区	82	S	居民	和平世家小区	305	NW	居民	融创都会中心	120	N	居民	金嘉园小区	394	E	居民	青木苑	360	SE	居民	安馨佳苑小区	118	E	居民	河冶小区	322	S	居民	卓达名郡小区	283	S	居民	远洋晟庭小区	370	NW	居民	简筑家园小区	355	SW	居民	钢厂宿舍	110	E	居民	陶瓷厂宿舍	180	E	居民	声环境	圣华中医院	紧邻	E	医患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金桥丽日新居	紧邻	S	居民	土产公司宿舍	40	W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的距离 (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圣华中医院	紧邻	E	医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金桥丽日新居	紧邻	W	居民																																																																																						
	土产公司宿舍	40	W	居民																																																																																						
	谈固西街小学	360	NW	师生																																																																																						
	石家庄市瑞国小学	180	SW	师生																																																																																						
	瑞国花园小区	82	S	居民																																																																																						
	和平世家小区	305	NW	居民																																																																																						
	融创都会中心	120	N	居民																																																																																						
	金嘉园小区	394	E	居民																																																																																						
	青木苑	360	SE	居民																																																																																						
	安馨佳苑小区	118	E	居民																																																																																						
	河冶小区	322	S	居民																																																																																						
	卓达名郡小区	283	S	居民																																																																																						
	远洋晟庭小区	370	NW	居民																																																																																						
	简筑家园小区	355	SW	居民																																																																																						
	钢厂宿舍	110	E	居民																																																																																						
	陶瓷厂宿舍	180	E	居民																																																																																						
声环境	圣华中医院	紧邻	E	医患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金桥丽日新居	紧邻	S	居民																																																																																						
	土产公司宿舍	40	W	居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leq 80$ ，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leq 2$ 。

2、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

(1)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表 2-8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	1.0mg/m <sup>3</sup>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	1%	

(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执行标准
pH	--	6~9	--	6~9
COD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250	75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250
SS		60	3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 60
BOD5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 100	30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 100
氨氮		--	80	80
动植物油		20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10
总余氯		2~8	--	2~8
挥发酚		1.0	--	1.0
石油类		20	--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5000

### (3) 噪声

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关于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执行。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污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2-10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锅炉，无SO<sub>2</sub>、NO<sub>x</sub>产生，故SO<sub>2</sub>、NO<sub>x</sub>总量均为0t/a。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中“一、规范新增排放总量核算。新增排放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中，建设项目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我省或地方现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的规定。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排放浓度限值为40mg/L；NH<sub>3</sub>-N排放浓度限值为2mg/L。

**表 2-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0	2379.8m <sup>3</sup> /a	0.095
氨氮	2	2379.8m <sup>3</sup> /a	0.0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废水量 (m <sup>3</sup> /a)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建设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95t/a；NH <sub>3</sub> -N：0.005t/a；		

综上所述，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根据排放标准计算，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095t/a；NH<sub>3</sub>-N：0.00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内部装修工程和污水处理站的沟槽开挖、土建工程和防渗补充工程等。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扬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p> <p>(1) 扬尘</p> <p>施工过程中产生各类施工扬尘，为此需采取如下措施：对施工现场抛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必须露天堆放的物料注意加盖防雨布，文明施工等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 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地、路面每天2~3次洒水，如遇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扬尘产生量；</p> <p>(2) 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p> <p>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人员均来自于当地，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安装设备、内部装修噪声，噪声级一般在65~90dB（A）之间。施工期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对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	---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
-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4) 合理制定设备安装时间，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5)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6)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避免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居民休息时段施工，若确实需要夜间施工，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验，保证设备运行良好，对高噪声施工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

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将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如处置或清运不当，将会导致施工现场尘土飞扬，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土地利用。因此，施工中必须注意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置。采取的相应环保措施为：工地内优先利用建筑垃圾平整场地，减少建筑垃圾的外运量，制订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运输计划，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清运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车按规定路线将建筑垃圾运输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杜绝随意乱倒，要求及时清理并覆盖外运，沿途杜绝洒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经医院内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周围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通过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共设置病床 20 张，门诊接待量为 30 人/d，根据《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 年 12 月），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设置病床 20 张，门诊接待量为 30 人/d，病床数量及门诊接待量于本项目接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量和异味气体处理措施相似，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气体排放量类比已建成验收的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可行。

根据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 NH<sub>3</sub> 浓度最大值为 0.15mg/m<sup>3</sup>、H<sub>2</sub>S 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甲烷最大体积百分数为 0.0042%，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NH <sub>3</sub>	/	/	无组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喷洒除臭剂	/	0.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	/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10
	甲烷	/	/				0.0042%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等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设施密闭+喷洒除臭剂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备运转异常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运转异常，需要检修时，需打开设备盖板，可能会造成周边废气浓度短暂升高，为此企业必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检修频次。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次/季

### 4、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因此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不设口腔科，不涉及含铬、含汞废水；不设洗衣房，无涉及洗涤废水；不设食堂，不涉及食堂废水。不设置检验科，不涉及含重金属、氰化物、氟化物成分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和病房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结果，废水总产生量为 6.52m<sup>3</sup>/d，2379.8m<sup>3</sup>/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8m<sup>3</sup>/d，项目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工艺，根据设计资料及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

理厂。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项目废水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是否可行技术
院区综合废水	pH	6~9（无量纲）	/	8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	/	6.52	6~9（无量纲）	/	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石家庄生态环有限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	是
	COD	300	0.714			60		120	0.286		
	BOD <sub>5</sub>	240	0.571			66.7		80	0.190		
	SS	120	0.286			90.0		12	0.029		
	氨氮	50	0.119			80.0		10	0.024		
	动植物油	40	0.095			75.0		10	0.024		
	石油类	50	0.119			80		10	0.024		
	粪大肠菌群（MPN/L）	1*10 <sup>6</sup>	/			99.999		10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024			50.0		5	0.012		
	挥发酚	1.0	0.002			50.0		0.5	0.001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120mg/L、BOD<sub>5</sub>：80mg/L、SS：12mg/L、氨氮：10mg/L、动植物油：1080mg/L、石油类：10mg/L、粪大肠菌群约为1000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mg/L、挥发酚：0.5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及石家庄桥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2，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为的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属于一级强化（化学混凝处理）+消毒工艺（臭氧法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6.52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8m<sup>3</sup>/d，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DW0001）	N38°3'11.932" E114°33'14.260"	间接排放	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属于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 12 月投入运行，主要收集石家庄市京广铁路以东的城市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0 万 m<sup>3</sup>，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3.39 万 m<sup>3</sup>。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增加深度处理工艺(DN 滤池+沉淀和滤布池)+脱色工序等，处理后出水部分作为中水回用，部分经总退水渠排入洨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排水量为 6.52m<sup>3</sup>/d (2379.8m<sup>3</sup>/a)，石家庄水投生态

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有接收该项目废水的余量且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依托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废水总排口	1次/12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COD		1次/周	
		悬浮物		1次/周	
		BOD <sub>5</sub>		1次/季度	
		氨氮		1次/季度	
		石油类		1次/季度	
		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挥发酚		1次/季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总余氯		1次/季度	

#### 5、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排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见下表，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

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医院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70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2.6	5.3	1.0	2/4/3/4	50	昼夜	20	30	1

1、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达标情况

本评价预测计算中只考虑该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圣华中医院		金桥丽日新居		土产公司宿舍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23.9	26.5	26.4	23.9		26.5		20.6		26.7
背景值	/	/	/	54	43	54	42	54	44	/
预测值	/	/	/	54.0	43.1	54.0	42.1	54.0	44.0	/
标准值	昼间 55，夜间 45			昼间 55，夜间 45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房间隔声，项目运行后设备运行噪声对东、西和南厂界贡献值为 23.9-2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对北厂界贡献值为 2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对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分别：圣华中医院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54.0dB(A)，夜间预测值为 43.1dB(A)，金桥丽日新居噪声昼间预

测值为 54.0dB(A)，夜间预测值为 42.1dB(A)，土产公司宿舍的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54.0dB(A)，夜间预测值为 44.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4、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金桥丽日新居	连续等效 A 声级	
	圣华中医院	连续等效 A 声级	
	土产公司宿舍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废药品包装、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药品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 (1) 生活垃圾

每张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病床 20 张，产生生活垃圾 20kg/d；门诊就诊垃圾按 0.1kg/人·日，门诊日就诊人数 30 人计，产生生活垃圾 3kg/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8kg/d，合计 10.22t/a。生活垃圾由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药品外包装盒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 危废废物

##### ①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为试管、采血针等医疗废物；各诊室、病房产生的一次性

手套、口罩、输液器、注射器、纱布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类特殊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

病房设计床位 20 张，每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5kg，则病房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0kg/d；门诊人数按 20 人/天计，门诊每人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10kg，产生体检医疗废物 2kg/d；则医疗废物产生量共计 12kg/d，4.38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446.96m<sup>3</sup>/a，废水中 SS 产生浓度为 120mg/L，去除效率为 80%，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根据废水中悬浮物的去除量进行估算，则污水处理设施干污泥产生量为 0.235t/a，污泥含水率约为 7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总产生量为 0.783t/a。通过在污泥消毒池内投加石灰进行消毒，石灰投加量每升污泥约为 15g，使污泥 pH 达 11~12，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后装袋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随产随清，不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去向汇总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利用方式
医护人员、病患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9.855	垃圾桶暂存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药品包装	药品使用	/	固态	0.05	袋装储存	/	外售综合利用
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固态	4.38	专用包装袋密封	T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固体	0.783	袋装密封	T/In	消毒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随产随清，不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院区西侧设置 1 座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如下：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

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直接排入本项目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⑥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表 4-10 医疗废物标识及标签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421-2008 和 HJ1276-2022 表 3 要求设置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危险废物设施类

			<p>型的字样应加粗加大并居中显示</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类项目，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为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院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p> <p>（1）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雨、防渗、防晒、防漏，设置专业密闭容器和封闭防渗贮存场所，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按照危废储存标准建设。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达到 <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医疗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p> <p>（2）废水处理设施底部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3) 院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瓷砖，定期擦洗，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表 4-11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项目	等级	防渗措施
危废间	重点防渗	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	底部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院区地面	简单防渗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瓷砖，定期擦洗，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防渗等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而减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项目用地为已建成房屋，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等。医疗废物、污泥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日常最大储存（存在）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医疗废物	0.017	50	0.00034
污泥	0.783	50	0.01566
合计			0.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

①因储运过程操作失误导致盛装医疗废物、污泥的容器破损引起物料漏洒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②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异常情况，多为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引起污水处理效果下降，出排污水水质不达标。

### (3) 环境风险管理

#### ①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 ②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风险物质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 ③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如:医疗废物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④ 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减少风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 ⑤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监测,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减缓危害。

#### ⑥加强风险物质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风险物质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风险物质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医疗废物转运记录。

②一旦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水泵出现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若备用设备也出现故障，则将污水暂存在调节池中，同时立即向上级报告，在应急期限内联系设备供应商更换完好的设备。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停电、检修等事故和非正常工况，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医院污水全部收集至调节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属于潜势为I，仅需要做简单分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接受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污水处理间密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定时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8m <sup>3</sup> /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病患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关于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	废药品包装	废药品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医疗	医疗废物	收集于专属容器内,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2m <sup>2</sup>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通过在污泥消毒池内投加石灰进行消毒,石灰投加量每升污泥约为 15g,使污泥 pH 达 11~12,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随产随清,不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达到 <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医疗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p> <p>2、废水处理设施底部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3、院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瓷砖,定期擦洗,保持地面干净整洁。</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p> <p>2、储备应急物质沙包、泥袋、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设计消防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装置;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p> <p>3、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1)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院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p>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院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

(4) 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勤查、勤记、勤养护；

## 2、排污许可制度与后期管理

### (1)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中医医院 8412”，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2) 后期管理

#### ①落实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②自行监测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 ③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登记的变更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1)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2) 排污单位在原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3) 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4)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5)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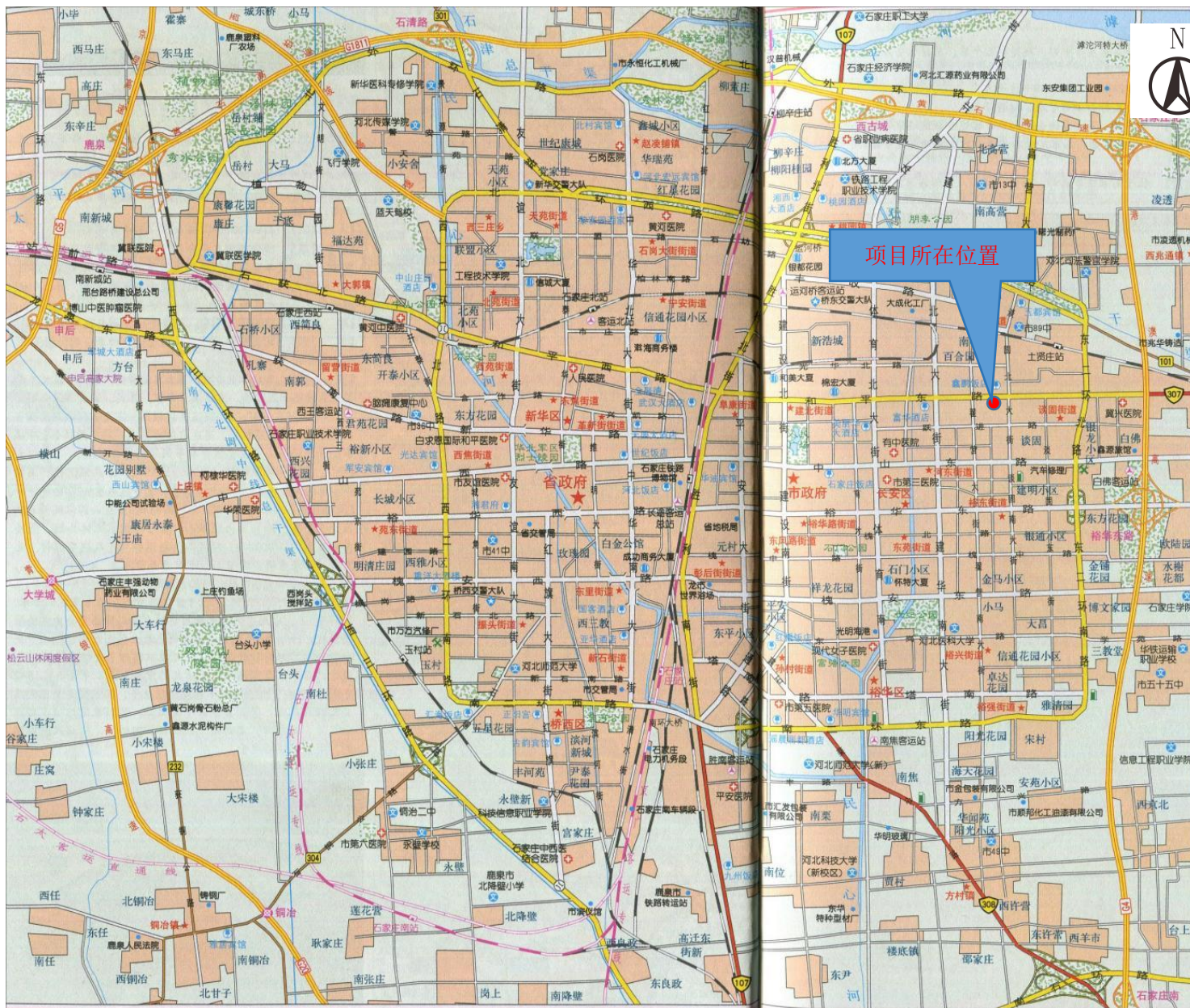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选址合理。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废水	COD	—	—	—	0.286t	—	0.286t	+0.286t
	氨氮	—	—	—	0.024t	—	0.024t	+0.024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药品包装	—	—	—	0.05t	—	0.05t	+0.05t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4.38t	—	4.385t	+4.38t
	污泥	—	—	—	0.783t	—	0.783t	+0.783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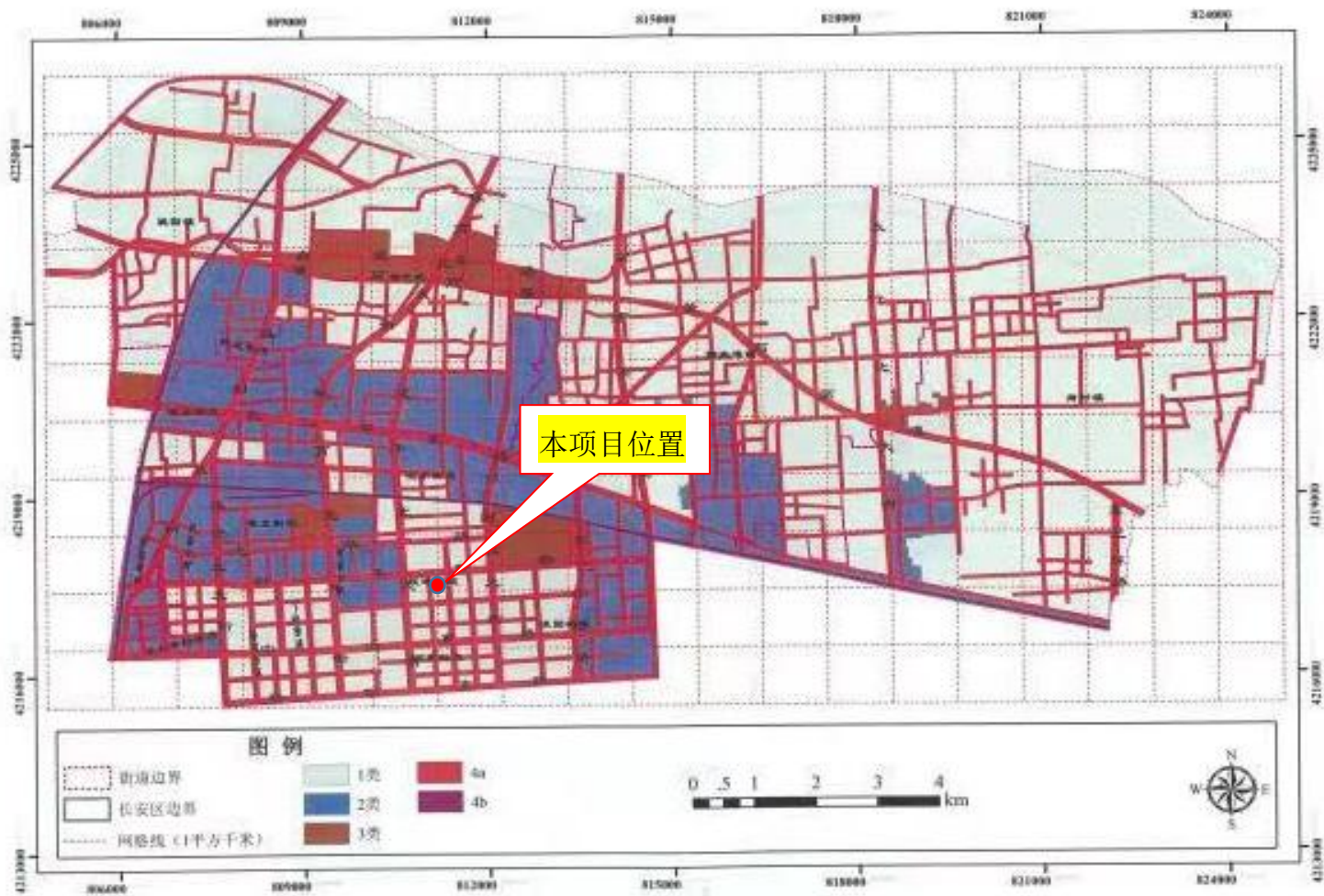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00



附图 4 长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比例尺 1: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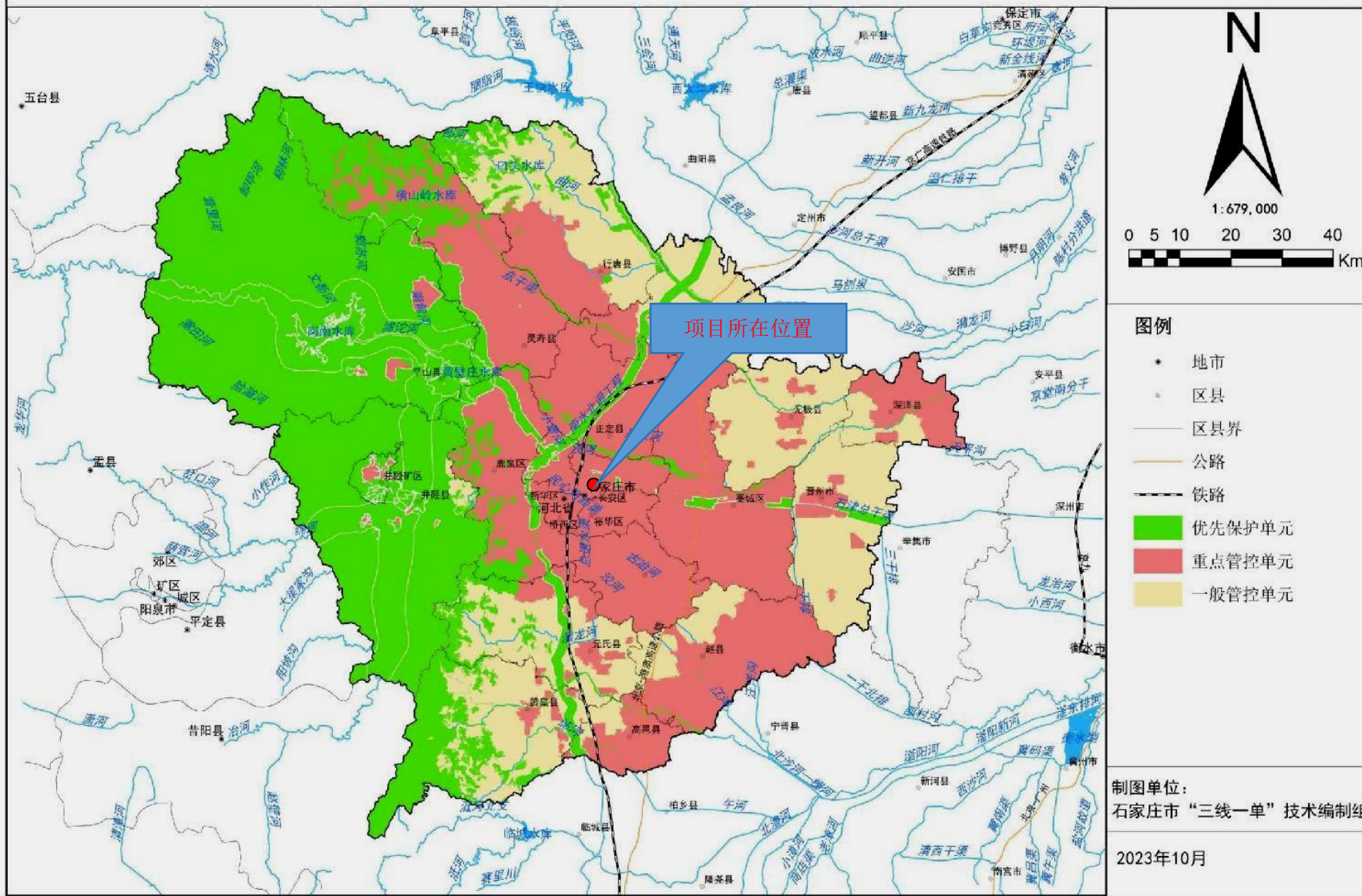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 800

#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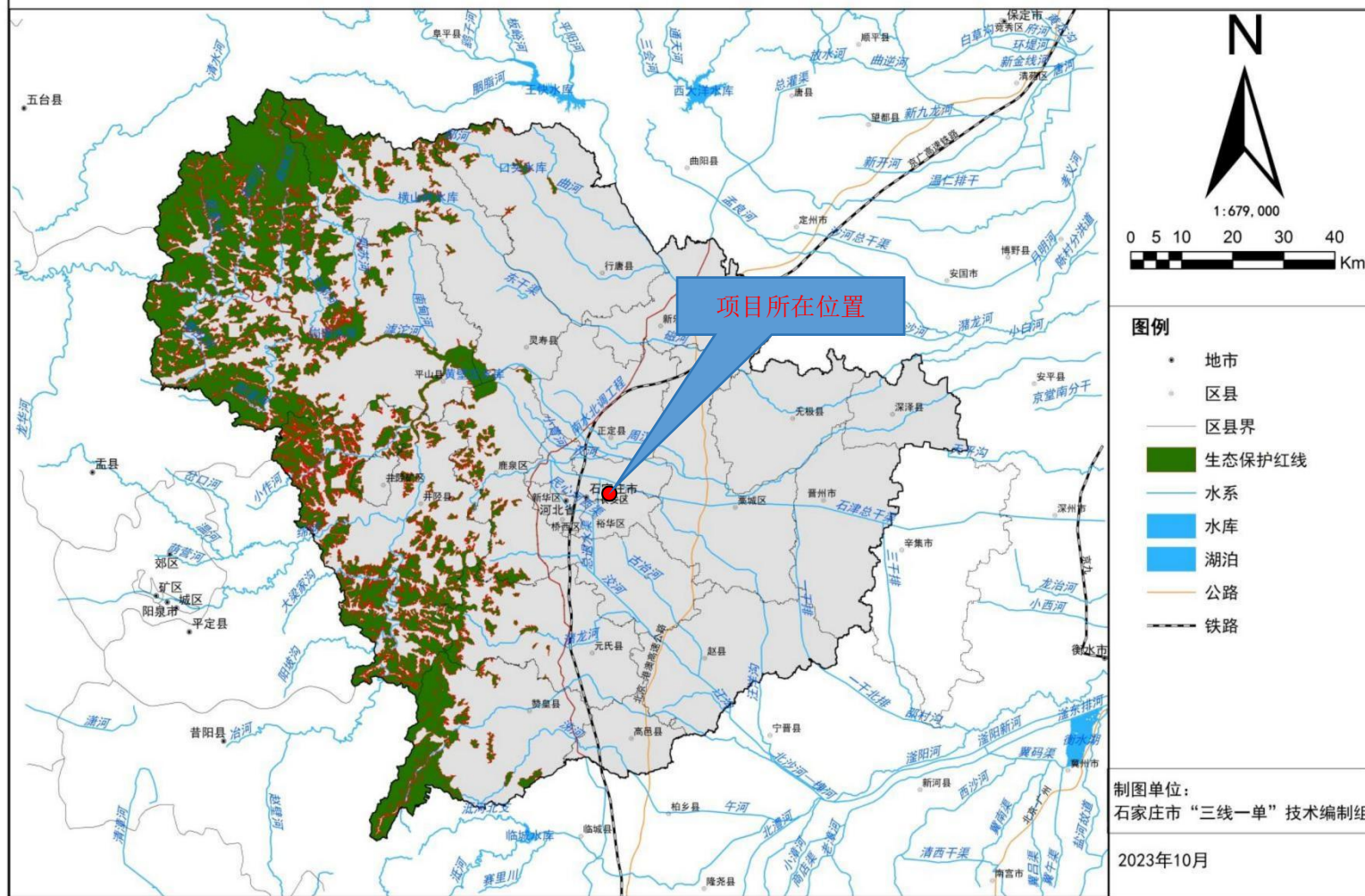
##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81333789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康中医截瘫医院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文学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科目为准)

出资额 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508号1-101二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石房权证 长 字第 130024809号



00670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13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所有权人		李欣					
房屋坐落		长安区和平东路508号1-101					
丘(地)号		0160050023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01	1-101	钢混	+12-1	1	787.21	商业
	合计					787.21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维修基金帐号：080012000017.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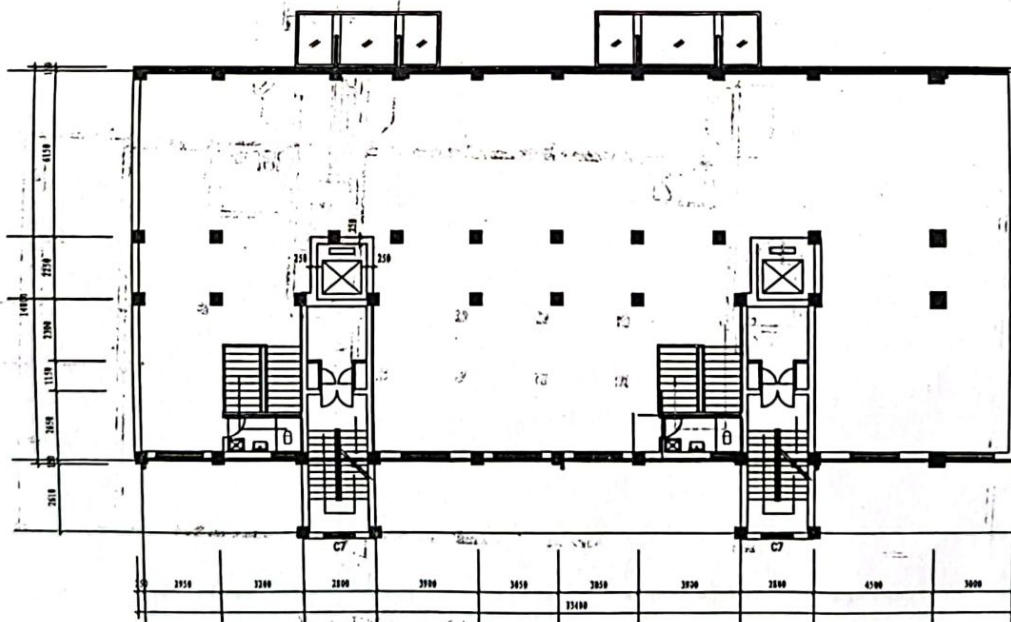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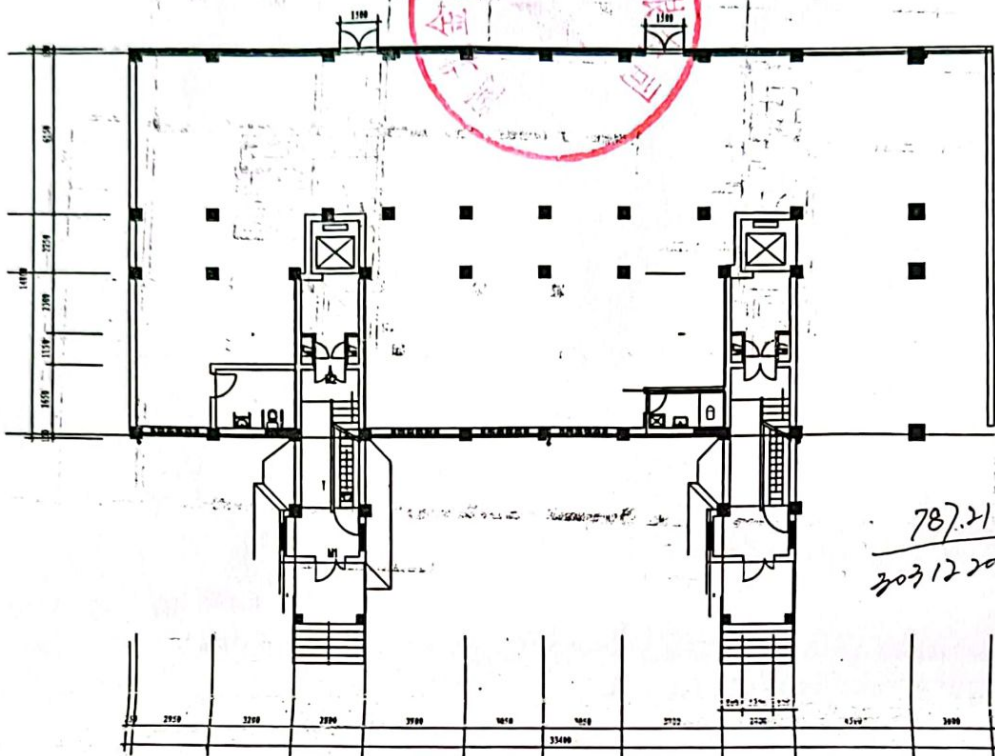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08 年 06 月 27 日



新竣工用章

房屋坐落：长安区和平东路508号1-2-101



建筑面积 787.21平方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欣

法定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508号

身份证号: 130102197812191527

联系电话: 0311-85089145

承租方(乙方):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郭文学

联系电话: 13739735260

签订日期及地点: 2025年4月10日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508号

第一条: 出租方出租给承租方的房屋坐落在: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508号, 1#第二层整层, 总计面积: 671 平米, 房屋结构 框架 (以下简称“出租房屋”)。

第二条: 出租房屋的租赁期限及使用性质: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共计 10 年; 使用性质: 医院或医养结合 (不允许单独设置养老院)。装修期为一个月五天, 装修期间内 (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31 日) 免交房租。

第三条: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每年租金 360000 元 (大写: 年租金叁拾陆万元整), 交纳租金方式为预支付, 首次租金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交纳三个月 (即 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租金 90000 元 (大写: 玖万元整), 以后承租方应在本季度末前 15 天内向出租方交付后三个月的租金; 水、电、暖、物业费由承租方承担, 水、电、暖收取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水、电费以及物业费实行预支付按照每三个月收取一次, 物业费按照每年 3426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收取, 物业费自

交房之日起开始计算，物业服务包括：楼前广场 4 个免费停车位，汽车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保管义务)，每天清运一次生活垃圾（医用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承租房屋、管道、水暖电定期检验维修（暖气管道应在供暖前一个月全面检修一次，在供暖期间每两个月检修一次），保证正常使用；承租方应在每 3（个）月的 15 日前向出租方交付水、电、物业费，其费用收取后甲方均开具正规收据。如乙方需开具房屋租赁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一次交纳房租还需交纳一个月房租作为押金，数额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前交纳的定金 2 万元转为押金。租赁期满后，甲方扣除乙方欠付的租金、水、电、暖、物业费等费用后，如有剩余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出租方是出租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办理了向承租方出租房屋所需的全部手续（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消防验收等手续）。

第五条：本合同期间，承租方有权根据需要安装或增添电话等通讯设施，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在双方约定的位置按照医院经营的要求改造装修承租房，装修方案应由承租方报出租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前提是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功能及不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安装通讯设施和改造装修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负。并且承租方确保其医疗仪器对人体健康无伤害。如有需求增设拍片仪器及医疗设备（禁止有放疗设备），拍片仪器及医疗设备所属房间应符合卫生部门、环保部门的执业防护要求，并提供出租方相关的检测报告；保证经营期间合法经营。否则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承租方需赔偿出租方直接损失，且出租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对出租房屋进行结构性装修，不得改变出租房屋的主体结构。承租方应保持出租房屋设施的完整，不得损坏。否则，承租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承租方装修费用全部由其承担，出租方审核装修方案和对装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租赁合同终止后，承租方应完整返还房屋。承租方在保证房屋基础设施门、窗、管道、地面、墙面完整的前提下，可以拆除装修后的设施（比如空调、热水器、电视等）。

第七条：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一经发现危及承租方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使用的，或收到承租方要求对出租房屋修缮的通知，出租方应立即修缮，以保障承租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和正常使用；其它维修、修缮应于发现问题时或收到承租方要求修缮通知的 24 小时内，进行修缮。如果出租方同意承租方自行修缮并将承租方对出租房屋进行修缮所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时费等）冲抵承租方应付的出租房屋租金（因乙方原因装修而导致的损毁进行的维修费用除外）。如果修缮费用超出了承租方应付的出租房屋租金，出租方同意一次性偿还承租方所垫付的修缮费用，否则，出租方同意延长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至修缮费用冲销全部出租房屋月租金时止，如冲抵租赁期限超过约定租期，出租方无条件地同意延长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直至冲抵完毕止。

第八条：出租方在修缮出租房屋时，承租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在出租房屋修缮期间，承租方应妥善保管好其在出租房屋内的物品。

第九条：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如出租方意欲转让出租房屋所有权时，须事先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

购买权。出租方转让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者对出租房屋抵押时不得损害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承租方不得将此房屋转租予第三方（经出租方许可除外）；

第十条：如果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续租权。租赁到期，如承租方愿继续租赁，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向出租方提出书面函，出租方与承租方另行协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提前终止或中止：

1、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2、因出租方的房屋产权纠纷造成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

3、在本合同期间，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或出租房屋出现质量问题使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的需要终止本合同；

4、承租方未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10 天（特殊情况承租方需要向出租方告知，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且特殊情况次数每年不超过两次）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5、在本合同期间，因政府规划需征用土地拆迁出租房屋，需提前 6 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可获得拆迁人给予承租人的补偿（出租方可以以承租方装修费用拆迁时评估价值作为基准向政府申请补偿；

6、在本合同期间，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则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装修余值（不可抗力除外）；

在发生上述 2、3 项所述情形时，一方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出租方应赔偿承租方所有损失。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因其他原因终

止本合同时须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中所述的解除合同条件成立时，解除合同通知在送达给对方时解除，如无法正常送达，则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期满时视为送达，本合同自动解除。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出租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应按延迟期间承租方应付租金总额的 10%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2、在租赁期间，如租赁房屋发生损坏或因出租方不予修缮或/和迟延修缮，而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出租方应予赔偿损失。（乙方自身装修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3、在租赁期间，如因出租房屋产权纠纷致使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出租方应按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天数及承租方按此天数应支付的租金为标准赔偿。

4、如承租方拖欠租金、水电暖、物业费的，应按规定向出租方支付所拖欠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违约金。

5、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终止租赁关系的，须向另一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6、如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故不及时清理租赁场所内的物品，乙方不到场清理且无法联系到的，租赁场所内的物品可由甲方暂时保管或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 60 日，乙方仍未与甲方联系处理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屋内物品，甲方可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经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取代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本合同生效以前就本合同之标的之全部协议和承诺，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本合同一式亮两份，出租方持有一份，承租方持有一份。

出租方（盖章）：李欣

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

2025年4月15日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证明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我物业走访住户，同意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 设立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

河北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240312343871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2日止

# 检测报告

新航道检(2025)第087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河北新航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 注 意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公司查询，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检测报告无红色“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6.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新航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09 号荣盛中心

C 栋四楼 405

电 话：19931102139

邮 编：050000

声 明：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报告编号：新航道 检（2025）第 087 号

检测单位：河北新航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刘晨宇、马志刚

报告编写：陈东乐

审 核：马志刚

签 发：陈少香

签发时间：2025.8.18



##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联系人电话	郭文学 13739735260
检测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检测人员	刘晨宇、马志刚
检测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508号1-101		
备注	----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HD-YQ-0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XHD-YQ-004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DEM6 HXHD-YQ-005

## 三、检测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石家庄圣华中医院西侧、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一层(3楼)、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三层(5楼)、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五层(7楼)、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八层(10楼)、土产公司宿舍2栋东侧一层、土产公司宿舍2栋东侧三层、土产公司宿舍2栋东侧五层	噪声	检测1天,昼间、夜间各1次

## 四、检测结果

## 1、天气条件

日期	天气	最大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5年08月11日	晴	1.2m/s	1.6m/s

注:噪声监测期间均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进行。

## 2、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石家庄圣华中医院西侧	54	43
2#	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一层(3楼)	54	42
3#	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三层(5楼)	52	44
4#	金桥丽日新居1栋东侧五层(7楼)	52	44

续2、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5#	金桥丽日新居 1 栋东侧八层 (10 楼)	53	44
6#	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一层	54	43
7#	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三层	54	44
8#	土产公司宿舍 2 栋东侧五层	54	44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为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1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2014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 检测报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03001）号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项目名称：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朋松

联系电话： 0311—88577999

邮 编： 050035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38 号实验综合办公楼 2 楼

项目名称: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门云涛、张贵申、张博涵、金灵伟、孟浩、田冬、杨岳、曹士鹏、邢昆硕、韩琛宏、张园园、申铭、孙贺娟等

报告编写: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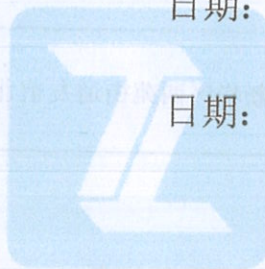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06.07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5.06.07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5.06.07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备注
废水	2025.06.07	污水处理站	GB 8961-2013	达标	
废气	2025.06.07	厂界	GB 16158-2012	达标	
噪声	2025.06.07	厂界	GB 12348-2008	达标	
土壤	2025.06.07	厂界	GB 15192-2014	达标	

## 1. 概况

受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2日-13日、2025年05月14日-15日对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徐博/17717110518
受检方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徐博/17717110518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3.12~13、 2025.05.14~15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苑街道友谊北大街 118 号东方商住大厦一层		

##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氨	2025.03.12~ 13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每日 4 次，检测 2 天	多孔玻板 吸收管
	硫化氢				大型气泡 吸收管
	臭气浓度				臭气袋
	甲烷				特氟龙气 袋
废水	pH、COD、氨氮、 SS、BOD <sub>5</sub> 、粪大 肠菌群、总余氯、 动植物油、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总氰化 物、挥发酚、色 度	2025.05.14~ 15	废水总排口	每日 4 次，检测 2 天	微浑微黄 稍有异味

续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3.12~ 13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环境噪声		西焦住宅中区、新华 区教育局、省统计局 宿舍、建材工业局家 属院、省机械供销公 司宿舍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 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ZT-057/058/059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HBZT-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1mg/m <sup>3</sup>	2025.03.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40/141	10 (无量纲)	2025.03.13~ 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ZT-057/058/059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HBZT-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1mg/m <sup>3</sup>	2025.03.12~ 1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40/14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0.06mg/m <sup>3</sup>	2025.03.15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BZT-287	——	2025.05.14~ 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2025.05.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25mg/L	2025.05.15~ 1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04N 型 电子天平 /HBZT-012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	2025.05.16~ 1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BZT-005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BZT-014	0.5mg/L	2025.05.15~ 2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QD-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BZT-013	0.06mg/L	2025.05.1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3mg/L	2025.05.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QD-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BZT-013	0.06mg/L	2025.05.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4mg/L	2025.05.15~ 16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直接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1mg/L	2025.05.16~ 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S-3E pH 计 /HBZT-011	2 倍	2025.05.15~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5mg/L	2025.05.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GH500BC 隔水式培养箱 /HBZT-085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HBZT-024	20MPN/L	2025.05.14~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061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062	—	2025.03.12~ 1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061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062	—	2025.03.12~ 13

本页以下空白

## 4. 检测结果

##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5.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	0.006	0.004	0.005	0.007	≤0.03	达标
		0.004	0.004	0.006	0.004			
		0.005	0.007	0.004	0.006			
		0.006	0.006	0.005	0.004			
	氨 (mg/m <sup>3</sup> )	0.13	0.12	0.10	0.12	0.15	≤1.0	达标
		0.14	0.11	0.10	0.12			
		0.15	0.12	0.11	0.11			
		0.13	0.12	0.11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烷(体积分 数%)	0.0023%	0.0029%	0.0019%	0.0038%	0.0042 %	≤1%	达标
		0.0016%	0.0029%	0.0014%	0.0026%			
		0.0027%	0.0022%	0.0026%	0.0042%			
		0.0039%	0.0035%	0.0028%	0.0028%			

续表 4-1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5.03.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6	0.004	0.005	0.007	≤0.03	达标
		0.006	0.005	0.004	0.003			
		0.006	0.007	0.003	0.005			
		0.004	0.006	0.006	0.003			
	氨 (mg/m <sup>3</sup> )	0.13	0.12	0.11	0.11	0.15	≤1.0	达标
		0.15	0.12	0.11	0.11			
		0.11	0.12	0.11	0.13			
		0.12	0.12	0.12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烷(体积分 数%)	0.0022%	0.0036%	0.0023%	0.0027%	0.0036 %	≤1%	达标
		0.0019%	0.0016%	0.0016%	0.0032%			
		0.0016%	0.0018%	0.0031%	0.0018%			
		0.0036%	0.0035%	0.0027%	0.0022%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4.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05.14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3	7.3	7.4	7.3~7.5	6~9	达标
		COD	mg/L	191	184	202	211	197	≤25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6.3	14.9	14.3	14.8	≤45	达标
		SS	mg/L	12	10	11	12	11	≤6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1.7	43.2	45.2	44.7	43.7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0 <sup>2</sup>	5.6×10 <sup>2</sup>	5.8×10 <sup>2</sup>	6.6×10 <sup>2</sup>	6.0×10 <sup>2</sup>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10	3.42	3.20	4.12	3.10~4.12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2	0.74	0.76	0.71	0.7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	0.31	0.30	0.29	0.29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1.37	1.38	1.26	1.45	1.36	≤2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2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05	≤1.0	达标
色度	倍	9	9	9	9	9	—	—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05.15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7.5	7.5	7.4	7.4~7.6	6~9	达标
		COD	mg/L	189	181	195	215	195	≤250	达标
		氨氮	mg/L	18.4	18.0	15.8	17.5	17.4	≤45	达标
		SS	mg/L	9	10	10	9	10	≤6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9.6	40.1	42.1	44.6	41.6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3×10 <sup>2</sup>	4.2×10 <sup>2</sup>	5.2×10 <sup>2</sup>	4.6×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4.32	4.68	3.06	3.45	3.06~4.68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91	0.89	0.82	0.93	0.8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	0.29	0.25	0.32	0.27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1.33	1.43	1.42	1.31	1.37	≤2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2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05	≤1.0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	—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市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日均值以1/2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03.12	西厂界	53	44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南厂界	47	43		
	西焦住宅中区	50	43		
	新华区教育局	50	43	昼间≤70 夜间≤55	
	东厂界	64	53		
	北厂界	52	43	昼间≤55 夜间≤45	
	省统计局宿舍	53	42		
	建材工业局家属院	51	43		
	省机械供销公司宿舍	54	42		
2025.03.13	西厂界	54	42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南厂界	52	44		
	西焦住宅中区	53	42		
	新华区教育局	52	40	昼间≤70 夜间≤55	
	东厂界	64	52		
	北厂界	52	44	昼间≤55 夜间≤45	
	省统计局宿舍	52	42		
	建材工业局家属院	54	43		
省机械供销公司宿舍	52	42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				

##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13 日、2025 年 05 月 14 日-15 日对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站周边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无组织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42\%$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总排口：pH 范围为  $7.3\sim 7.6$ （无量纲），COD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L}$ ，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4\text{mg}/\text{L}$ ，SS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L}$ ， $\text{BOD}_5$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7\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times 10^2\text{MPN}/\text{L}$ ，总余氯日平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3.06\sim 4.6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L}$ ，总氰化物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text{mg}/\text{L}$ ，挥发酚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L}$ ，色度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 倍，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市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dB(A),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6. 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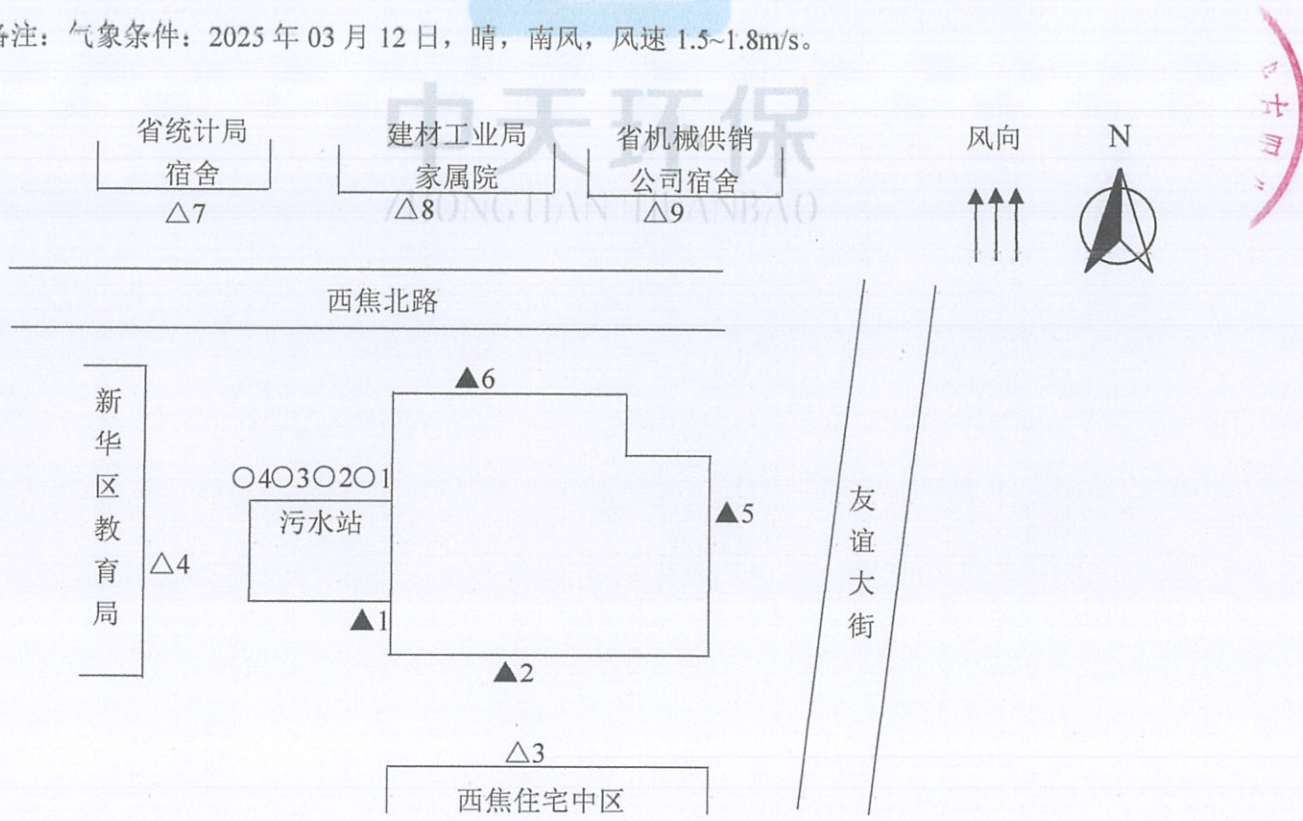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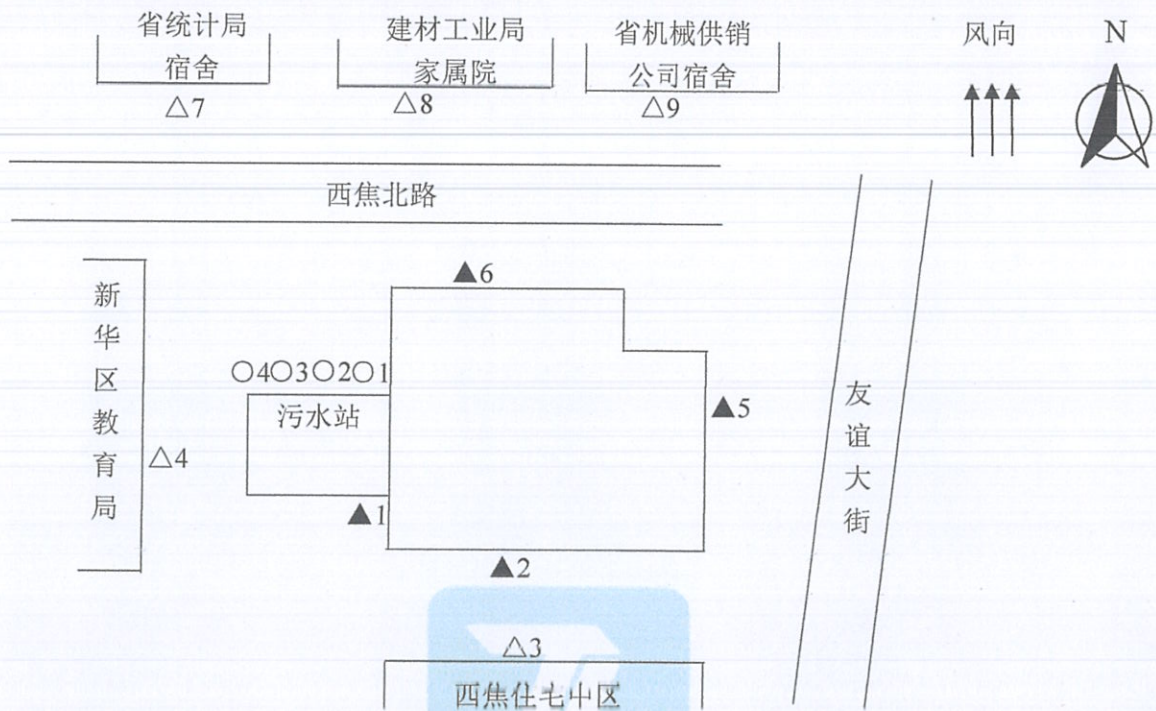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5)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5日，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030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西苑街道友谊北大街118号东方商住大厦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6'44.834"，北纬38°3'4.103"。本项目依托租赁的现有东方商住大厦一层北半部分，主要开展以中医医疗工作为中心的诊治和研究等工作，共设置病床20张，日门诊量约30人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9日取得石家庄市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石新行审环评[2024]4号。公司已完成排污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91130105MADC78TA8D001Y，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30年03月03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的19.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医疗废物暂存间建于院区中部，经现场调查与核实，为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医废医疗废物暂存间实际建于院区西南角，仅位置布置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成员

徐博 冯涛 杨磊 刘力敏 张心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废水处理过程加投除臭剂，各工艺单元采取加盖密闭，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本院1座8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经“除杂+AO+沉淀+缓释滤片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市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 ①本项目对外环境

项目整个院区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 ②外环境对本项目

项目四周主要为事业单位及居民区，无工业企业，外环境对院区的影响主要为医院东侧友谊北大街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为减轻交通噪声对病人的影响，病房设置在远离医院东侧友谊北大街的医院西侧，削弱声波传递。采取以上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病人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用外包装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含检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医用外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清掏投加外购成品缓释滤片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院区内不暂存；医疗废物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定期清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2日-13日、2025年05月14日-15日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03001）号）。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营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经检测，污水站周边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

验收组成员

徐博 门石涛 程程 刘力敏 张云

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2、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色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石家庄市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西焦住宅中区、新华区教育局、省统计局宿舍、建材工业局家属院、省机械供销公司宿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用外包装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含检验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医用外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清掏投加外购成品缓释滤片消毒后，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院区内不暂存；医疗废物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定期清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监测结果及本项目年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265t/a, 氨氮: 0.023t/a。满足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610t/a、氨氮: 0.11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组成员

徐博 闫云涛 杨红 刘右敬 张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及建议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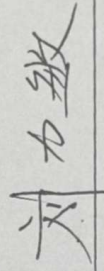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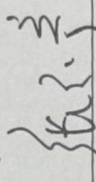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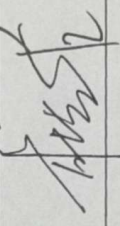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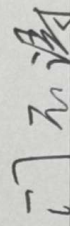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5日

验收组成员

徐博 闫石涛 杨东 刘力敏 张宁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5年6月15日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徐博	石家庄惠博中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刘力敏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特邀专家	张玉亭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杜志江	河北知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门云涛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量确认（2025 / 09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08 号 1-101				
法人代码	91130104081333789W	法定代表人	郭文学		
环保负责人	郭文学	联系电话	13739735260		
行业代码	Q8412	行业类别	中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6.2		
主要产品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p>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已建成楼房的2层部分，建筑面积 671 平方米，共设置床位 20 张，每日门诊预计接诊量为 30 人。</p>					
<b>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b>					
工业用水量 (吨/年)	3124.4	取水量 (吨/年)	3124.4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500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5000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无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无
燃煤 (吨/年)	无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甲醇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t/a）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 准及石家庄桥东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COD≤500mg/L、氨氮 ≤80mg/L）	排污市政污 水管网，最 终进入石家 庄桥东污水 处理厂
	氨氮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p><b>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b></p> <p>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0.095t/a，氨氮：0.005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根据“减一增一”原则，需要调剂给该项目 COD：0.095t/a，氨氮：0.005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p> <p>2024 生态环境部对我区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滹沱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官网工程认定减排量为 COD：2443.87369t、NH<sub>3</sub>-N：447.59688t，已使用 COD：40.792t、NH<sub>3</sub>-N：2.049t，剩余 COD：2402.87069t/a、NH<sub>3</sub>-N：445.54788t/a，可调剂给该项目：COD：0.095t/a、NH<sub>3</sub>-N：0.005t/a，调剂后剩余 COD：2402.77569t/a、NH<sub>3</sub>-N：445.54288t/a。</p> <p>（以下空白）</p>				

区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0.095t/a、NH<sub>3</sub>-N：0.005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



审核人：



##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委托日期：2025年7月15日



# 承诺书

我单位《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完整、准确，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郑重承诺，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民康中医截瘫医院(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日

